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阳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310万元，环保投资26.5万元，项目拟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15号附6号，租赁面积4421.32m²，项目主要建设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实验室，主要研发方案有超级电容器、肺癌便携式诊断仪、石墨烯纤维、金属界膜剂、水性防腐涂料、柔性石墨烯有机太阳能电池、石墨烯脉冲理疗仪系列项目（项目不涉及中试内容、不进行生产）。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15号附6号建设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一期），租赁面积4421.32m²，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实验室，建筑面积160m²，主要研发方案为水性防腐涂料项目（项目不涉及中试内容、不进行生产）。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2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9）02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9年2月，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一期）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比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分期建设的方式。本次验收项目仅实施水性防腐涂料系列项目，水性防腐涂料系列项目建筑面积由80m²增加为160m²；实验试剂存放点、危险废物暂存点位置进行了调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最终汇至嘉陵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园区1#生化池处理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烘干废气 G1

在浆料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气及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配制试剂粉尘 G2

在使用粉末状试剂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营运期实验室研发项目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乙二醇丁醚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时所产生的废气。所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高于洗涤塔 1m。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营运期间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设备为搅拌器、多功能分散机等，主要噪声值在 70dB（A）左右，经室内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噪声可降低 20dB（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干燥箱自带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kg/d（3.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实验室固废

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废弃容器、高浓度废液、实验前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完成后前2次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完成后末次清洗废水、研发废浆料等。本项目化学药品废弃容器约为0.002t/a，研发废浆料(S1)产生量约为0.002t/a，委外测试产生的废涂料(S2)产生量约为0.02t/a，高浓度废液(配制试剂废水、废液体试剂)与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约为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实验室空气净化装置中所使用的活性炭，根据废气吸附情况，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管理

项目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重庆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石墨烯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张成玉
杨健

2020年9月3日